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3〕115号

关于义乌市新科路（四季路—雪峰西路）道路工程等77个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义乌市新科路（四季路—雪峰西路）道路工程等77个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受理号：浙规调〔2013〕—000116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60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5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新科路（四季路—雪峰西路）道路工程等 77 个建设项目使用《义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规划中预留的 103.895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7.4522 公顷基本农田指标和《北苑街道、廿三里街道、稠江街道、后宅街道、城西街道、稠城街道、江东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规划中预留的 24.534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3422 公顷基本农田指标，并同意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同意将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不足面积 14.7706 公顷通过置换的方式落实，将义乌市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内 14.7706 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一般农田和其他用地。

你市应督促义乌市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项目清单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金华市国土资源局，义乌市人民政府，义乌市国土资源局